

北京化工大学文件

北化大校教发〔2024〕19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化工大学 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、部、处及校直属单位：

《北京化工大学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补充规定》已经2024年5月9日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北京化工大学

2024年5月15日

北京化工大学

港澳台学生课程修读补充规定

为做好港澳台学生的课程修读管理工作，依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41号令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如下规定：

第一条 本规定是对我校港澳台学生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的补充说明。

第二条 我校港澳台学生可自主选择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。若学生选择不修读上述课程，须修读其他国情类课程、素质教育课程替代上述课程学分，替代课程总学分数应与未修读的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总学分数相等。

第三条 选择不修读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的学生，应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内，按照要求在教务管理系统中退课。

第四条 各院系坚持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原则，根据港澳台学生学习的实际情况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培养。

第五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化工大学港澳

台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北化大校办发〔2003〕11号）同时废止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